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3-081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盛硅业”)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一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转让完毕本次回购的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2、拟回购规模:本次回购拟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

3、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40元/股(含);

4、拟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拟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预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相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实施从而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提议及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5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立国先生《关于提议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有效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盛硅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合盛硅业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合盛硅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盛硅业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上述提议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一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转让完毕本次回购的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种类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

(三)回购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2月15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就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进行了调整,详情如下。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拟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一年内予以转让。

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拟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6,218,90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2,437,81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5%。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40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亿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80.4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041,364	9.14	120,479,174	10.19%	114,260,270	9.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4,165,577	90.86	1,061,727,767	89.81%	1,067,946,671	90.34%
总股本	1,182,206,941	100	1,182,206,941	100%	1,182,206,941	100%

注:1、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

2、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流动资产15,680,922,725.90元,总资产76,130,907,260.00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亿元(含)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6.38%、1.31%。根据目前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10亿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7.72%,货币资金为1,633,944,066.82元,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八)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推进公司长远发展。同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对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形象、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等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4、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上述人员在本次回购事项启动至实施完毕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及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一年内转让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二)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所回购的股份若不能全部或者部分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变更登记等事宜;

4、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以及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或终止;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预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相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实施从而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11日)及审议回购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12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285649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3、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3-067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院世纪财富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第五届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长勇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15:00。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90,877,92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23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0,380,95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56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20,496,96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606%。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人,代表股份20,496,96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6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人,代表股份20,496,96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60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出席了会议,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债务豁免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488,9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0%;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488,9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0%;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股东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869,9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2%;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488,9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0%;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344,9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35%;反对532,9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6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998%;反对532,9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具有合法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3-068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2016年9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张军红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现金140,000万元的价格购买其持有的广州合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原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科技”)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6年10月13日,公司已按照《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协议给交易对手方张军红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000万元。截止2016年10月25日,公司已向双方共同委托的监管账户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扣除交易对手方相关借款后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895,111,504.16元。2018年1月至11月期间,公司又累计向交易对手张军红支付股权转让款4,787.24万元。本次交易款还剩余15,641.33万元未付。

2020年6月8日,公司与张军红签署《协议书》,约定剩余尾款支付及撤销仲裁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相关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2020年7月1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撤案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2020年6月9日,公司根据上述双方签署的《协议书》已向张军红支付第一笔款项6,000万元。后续,2021年3月20日前、2021年6月20日前、2021年10月20日前公司应分别向张军红支付4,000万元、4,000万元、1,641.33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向张军红支付2021年3月20日前、2021年6月20日前及2021年10月20日前合计应付的交易款本金9,641.33万元,除尚余9,641.33万元交易尾款未完成支付外,本次交易购买的合利科技90%的股权已于2016年10月31日完成过户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3-069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28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深圳分公司”)在《国际商报》联合发布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以下简称“《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中信银行已将其对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债权依法转让给中国华融深圳分公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转让前中信银行对公司的债权情况

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与中信银行签署借款合同,向其借款7.5亿元,借款期限5年。截至目前,公司在中信银行借款仍处于逾期状态,逾期借款本金余额3.75亿元。

二、《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主要内容

根据中信银行与中国华融深圳分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签订的《不良资产转让协议》,中信银行已将其对公司及相关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及实现和执行各项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包括但不限于中信银行已经缴纳的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权利,依法打包转让给中国华融深圳分公司,由中国华融深圳分公司合法取代中信银行成为公司及相关担保人的权利人。

中国华融深圳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公告要求公司及相关担保人,从《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其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权转让仅涉及公司债权人变更,不涉及公司债务处理等其他内容,公司已逾期债务本金金额、逾期状态等未有改变,对公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3-070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借款概述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控股”)于2019年10月获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借款3.5亿元,借款期限一年,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信息”)、实际控制人霍东等相关方为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由于未及时办理完成续贷审宜,且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出现了借款未能如期全额偿还的情形。在控股股东仁东信息支持下,公司与兴业银行进行了诉前和解,并于2021年3月9日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调解书》。

截至目前,公司在兴业银行的借款仍处于逾期状态,逾期借款本金余额12,315.23万元。

二、前期诉讼/执行情况

2021年11月23日,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宝”)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京04执183号),要求合利宝协助冻结广州合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合利宝持股95%的股东)持有的合利宝全部股权以及产生的孳息,包括股息、红利、现金收益等,冻结期限为三年。因履行担保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霍东及其配偶赵佳于2021年8月13日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续贷审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关于收到仲裁通知暨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等相关公告。

2023年9月5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2023)京04执322号),因与兴业银行借款纠纷事项,兴业银行北京月坛支行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22日立案执行,责令公司及相关担保方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逾期不履行,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借款逾期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三、进展情况

鉴于资金紧张状况,公司在2023年9月5日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责令公司履行还款义务的《执行通知书》后,未能按照该法律文书要求及时还款,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进行了强制执行。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子公司合利宝8个银行账户进行了冻结,冻结账户余额合计353.02万元。

四、其他事项

公司子公司广州仁东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原“广州仁东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因涉及原有小贷业务自然人纠纷,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对广州仁东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名下1个银行账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保全金额为人民币17.75万元。针对上述事宜,公司子公司正与相关自然人沟通,并已委托专业律师积极应对。

五、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正常,相关冻结的银行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公司有其他可替代银行账户正常使用,相关冻结情况暂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当前公司正加紧与债权人沟通协商,加快采取债务风险化解措施,积极筹措偿债资金,争取尽快妥善处理上述事项。但因公司目前面临的偿债压力较大,资金紧张,还款困难,不排除债权人为维护自身利益,可能根据生效法律文书继续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资产采取处置措施。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关于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6570,场内简称:石化ETF,扩位证券简称:化工行业ETF,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3年12月29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4年1月29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龙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7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月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月2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龙宝货币A	易方达龙宝货币B	易方达龙宝货币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89	000790	00509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月2日起暂停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机构客户在非直销销售机构(A类基金份额对网商银行除外)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机构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不含),则50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500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50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自2024年1月2日起,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机构客户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机构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含)。

(3)自2024年1月2日起,如果机构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不含),本基金有权根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未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4)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仍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8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月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月2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A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B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29	000830	01895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1月2日起暂停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机构客户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机构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不含),则50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500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50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关于旗下部分定期开放基金、持有期基金2024年度赎回业务开放首日的提示性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根据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及沪深京证券交易所2024年节假日安排,现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定期开放基金、持有期基金2024年度赎回业务开放首日提示如下:

一、定期开放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2024年度赎回业务开放首日
1	000111/000112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4年1月2日*、4月